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尔纳先生(副主席)(秘鲁)

目录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7678 (C)



请回收 



因加福尔先生(新加坡)缺席,副主席奥尔纳先生(秘鲁)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72/121、A/72/126 和 A/72/205)

1.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不能把此次讨论的主题只是作为议程上的又一个项目看待,因为它有着深远的法律和政治影响。对会员国就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其确定具有管辖权的严重罪行提供的信息进行汇总并列入 2017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72/205)的做法可成为交流处理该类人员良好做法的有用手段;他敦促尚未分享相关信息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墨西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报告列入了 2007 年以来各国提供的所有指控和信息数据,但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列示的 124 项这类犯罪指控中,相关国家仅就 24 项指控提供了调查措施方面的信息。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从相关国家收到的信息,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对该类官员和专家被控实施的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 27 宗,但当事人获罪获刑的仅有 3 宗。今后,为加强问责起见,不妨在此类报告中给出详细信息,说明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就该种指控采取的措施、调查持续的时间和结果,以及联合国采取的任何纪律措施。

2. 墨西哥还欢迎 2017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报告(A/72/121)。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对该类犯罪的可信指控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墨西哥赞扬秘书长用新办法应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这个特别敏感的问题。秘书长在就此提交的报告(A/71/818)中概述了这一新办法,以受害者为先的四个行动领域就是其体现。从 2015 年到 2016 年,性剥削和性虐待投诉数量增加,而且受害者多是未成年和成年女性,这种情况仍然令人关切。数量上升主要是因为采取了措施鼓励受害者和证人举报,但也说明这种行径依然顽固存在。另外一个让人担心的问题是 2016 年收到 103 项指控,涉及 9 个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 4 个特别政治任务人员。其中 50%的指控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有关。墨西哥支持对此类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

突问题年度报告和性暴力问题年度报告中列出的国家只要没从清单上去除,就不得派遣部队参与该类行动。同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一部队或警察单位普遍存在或系统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秘书长就应当将之遣返回国,并且确定相关会员国是否已经采取适当步骤进行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墨西哥签署了秘书长旨在消除性暴力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同声参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强有力、得人心的公开承诺。

3.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不断有指控称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人身袭击和杀戮。秘书长的报告(A/72/121)称,会员国没有提交调查信息。这说明东道国、派遣国和联合国在报告、提交、应对和反馈方面存在漏洞,可能会导致有罪不罚。

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是非常重要的。必须适用零容忍政策,必须遵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惩罚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包括性剥削、性虐待或欺诈行为。会员国绝不能允许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利用特殊地位来逃避对其行为的刑事问责和惩罚,在东道国无法起诉他们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苏丹代表团欢迎实行下列程序:先对工作人员实施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再把他们部署到特派团。苏丹代表团还欢迎经由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执法机构和国内刑法的发展。

5. 苏丹政府已出台多项国内法律,确保进行必要的安全和司法调查,并起诉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苏丹已加入许多司法协助国际多边文书和双边协定。

6. 需要制定具体程序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不仅必须伸张正义,还必须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国际人员享有的豁免和特权绝不能成为东道国行使管辖权的障碍,使之无法将在其土地上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出台免去犯罪人豁免权的标准程序,如犯罪人在东道国持有的是具体方案临时合同就更该如此。

7. **Kremžar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发挥着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必须尊重国际法和东道国的法律。联合国在捍卫自身价值观、

为建设一个更加安全、更加美好的世界而奋斗时，必须秉持道德标准，厉行问责。因此，联合国必须对该类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斯洛文尼亚欢迎秘书长在就此所作的报告(A/71/818)中提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新办法，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通过教育进行预防予以特别重视。斯洛文尼亚已对联合国与会员国合力铲除此种行为表示政治承诺，签署了秘书长为此提出的自愿契约。联合国的确必须遵守加诸他人的标准；这些标准，尤其是近期订定去年格外受重视的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值得称道。作为有国民担任特派专家的会员国，斯洛文尼亚认为调查和起诉的首要责任在具体的会员国。尽管如此，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必不可少，这样才能对被控罪犯行使管辖权。预防措施是根本，因此，斯洛文尼亚将部署前培训特派团人员视为优先事项，使之更加明白自己负有遵守国际国内所有相关标准的义务。

8. **Chernys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大会参与制定的预防措施整体上足以解决在联合国工作的个人实施犯罪的问题。对联合国人员进行的任何调查均应严格遵守国际法规范，由相关人员的国籍国主导管辖权的确立工作。虽然必须适当考虑这些人员的特殊法律地位，但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犯下的罪行，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免于追究在执行任务时犯下的罪行。与此同时，禁止未经正常程序对其作出不公正的处罚。

9. 秘书处必须完整、迅速地向国家通报在联合国任职的国民涉嫌犯罪的案件。此外，应当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供适当培训，以防止犯罪行为。

10.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谈到大会第71/297号决议表达的集体一致立场，即不容许有任何一起经查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他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决心对该类行为全面实施零容忍政策。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极大地促进了《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贯彻落实，鉴于此项工作十分重要，他们必须一以贯之地遵守国际标准、遵守法治。另外，还必须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诚信度。

11. 萨尔瓦多签署了秘书长关于消除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自愿契约。契约本身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却是着意铲除这一恶行的共同宣示。一旦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标准，特别是涉及严重犯罪时，国家有责任确保行

为人不会逃脱惩罚，并协力将其绳之以法。萨尔瓦多已告知其在联合国特派团中的国民有义务遵守相关的国际规范、派驻国的法律和习俗。实际上，鉴于防范措施的重要性，萨尔瓦多国民在部署前均由军事当局进行审查，并且接受培训，以便了解需要遵守的严格行为标准。萨尔瓦多认为防止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对犯罪行为予以调查并进行管辖是一项法定义务。

12. **Premabhuti 女士**(泰国)说，刑事问责是推进并维持法治的前提；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罪却不受惩罚会破坏整个联合国的诚信度、公信力和有效性。因此，泰国支持切实执行对此类罪行的零容忍政策，已制定有力的政策和全面的内部法律框架，确保对国民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做到有罪必究。泰国《刑法典》对泰国国民在域外的严重刑事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在国际上，泰国认识到亟需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填补管辖方面的任何漏洞，以便通过司法互助和引渡，为调查犯罪行为、起诉作案人员提供便利。

13. 此外，泰国始终相信，为达到预防目的，必须实施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并恪守联合国的行为标准。作为部队派遣国，泰国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泰国派遣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民中既有男性、也有女性，号召全体会员国让女性在世界各地开展的此类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泰国代表团赞扬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弘扬《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捍卫正义，给世界带来持久和平。

14.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以及经联合国核可在特派团工作的非联合国部队成员的任何指控，均应当调查，并通过透明的方式通报结果。这将释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力信号，关系到能否保持会员国对联合国的信任。收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后，必须把受害人的权利和保护放到中心位置。应在当地为声称受害的人建立有效的投诉和补救机制。因此，孟加拉国欢迎任命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已承诺向秘书长设立的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出 10 万美元，并且敦促其他会员国为

之捐款。孟加拉国认为采取救济行动支持受害者是一项不容克减的责任。

15. 如有任何在联合国特派团内任职的孟加拉国国民受到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孟加拉国保证依照本国法律，采取适当的纪律和刑事司法措施，向联合国秘书处通报所有相关信息，并随时准备与之就具体指控实施联合调查。孟加拉国签署了秘书长提出的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自愿契约，并且一如既往地致力于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契约的规定。从中积累的经验可有助于处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此外，需要进一步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并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开展全面讨论，争取做到“零发案”。

16. **Mpongsha 先生**(南非)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工作对象几乎都是弱势、缺乏保护的群体，因此本组织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群体不受剥削和虐待，同时防止官员和专家的卓越工作因少数人行为不端、目无法纪而沾上污点。如其犯下严重罪行，应当予以追究。南非继续支持通过一项多边公约，对此作出规定并加以防范。与此同时，南非代表团再次呼吁各国堵住管辖漏洞，继续完善国内法律，以便确立对该类罪行的管辖权。南非还拥护呼吁各国加强部署前审查程序和培训工作以及确保迅速举报、调查、惩处罪犯的号召。

17. **Tay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少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对联合国任务的完成造成有害影响，污损所有其他人值得称道的工作。因此，确保有罪必罚、有罪必诉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继续全面支持秘书长对此类罪行采取的零容忍政策，敦促会员国确立对此类罪行的管辖权。会员国还应当协助完成犯罪调查和引渡程序。不过，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并不总能满足最低证据标准。

18. 作为部队派遣国，埃塞俄比亚向其派出的维和人员开展必要的部署前培训，把性剥削和性虐待作为其中的内容，并继续化解一切相关的风险因素。如其中任何人被控性行为不端，即启动必要调查，采取适当措施。埃塞俄比亚法院有权管辖在犯罪发生地享有起诉豁免的埃塞俄比亚国民。应当继续向会员国通报联

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控犯罪的情况；大会仍是就此讨论以期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适当平台。

19. **Gertze 先生**(纳米比亚)说，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由于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腐败、欺诈和盗窃案件而形象受损。纳米比亚始终全心全意为特派团作贡献，认可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实地的奉献，同时支持对上述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处理提请本组织注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同样，纳米比亚代表团欢迎建立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希望其也能关注其他罪行。

20. 纳米比亚事先对本国有待派往联合国特派团的官员进行审查，确保没有犯罪记录；他们中还包括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员，确保就地调查罪行；不过，案件还会在纳米比亚复查。

21. 国际法和东道国的法律必须尊重，这不仅是为了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也是为了保证受害者能讨回公道。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享有特殊地位，但这不应当成为他们在该类案件中的保护伞。虽然会员国承担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但是联合国与会员国一样负有确保咎办犯罪行为人的责任。纳米比亚代表团鼓励会员国在该类罪行的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方面相互合作，采取措施填补此类问题的现有管辖漏洞。

22.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十分重视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问责。以色列近期签署了秘书长的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契约。对于犯有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在不影响这些人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按照包括正当程序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进行调查和起诉。制定适当法律文书将提升联合国的公众形象，特别是其与东道国的关系。不对严重罪行加以审判，会损害联合国的声誉、独立性及拯救生命的职能。

23. 以色列期待看到各国将如何制定国家立法，确保追究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的国民的刑事责任，并敦促各国采取步骤预防有罪不罚现象。如果联合国表示愿意调查对其特派人员的指控，并与发生这些事件的派遣国和接受国当局合作，会员国的行动可以更有效率。

对于涉案人员享有管辖豁免的案件，联合国当局必须努力在当地法庭以外找到解决办法，包括与犯罪受害者达成解决方案，特别是在有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以色列欢迎大会在第 71/134 号决议中决定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以色列希望共同努力能让各国更好地认识到在特派团供职的国民应当遵循的适当行为和犯罪预防原则。

24. **Bawazi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对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实施零容忍政策。因此，签署了秘书长提出的自愿契约。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印度尼西亚对于本国派出的维和人员，坚决奉行最高的行为标准，一向为之提供部署前敏感意识培训和业务指导。此类培训的核心是让其明白必须遵守东道国法律，不得有任何损害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联合国声誉的行为。

25. 维和人员理应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感谢，但如果他们犯法，就必须依法处理。在这种情况下绝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各国必须有对其提出诉讼的法律基础设施。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始终认为，派遣国必须确立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所犯罪行的管辖权，鼓励会员国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会员国还应当建立一套健全、完善的国际法律合作制度，包括作出引渡与法律互助安排。

26.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说，为了正义，也为了联合国的诚信度和公信力，必须追究本组织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保护弱者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变成伤害弱者的人。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完全拥护对该类人员犯罪实行零容忍政策，而且也是最先签署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自愿契约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要求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的国民接受关于人权、保护平民和财务规范方面的部署前培训。

27. 推进刑事问责目标的一条途径是填补管辖漏洞，特别是东道国和国籍国均认定犯罪方面的管辖漏洞。同样，既然起诉对预防至关重要，就应当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追究被告的责任。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可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

28. **Al-Sharif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联合国已采取步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值得欢迎，应当继续对危害公共安全和刑事犯罪行为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并应当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此外，有必要彻底改革维持和平特派团适用的人权标准。会员国应当共同努力，确保追究犯罪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工作人员在部署之前应当接受培训，了解东道国的刑法。另外，不妨研究能否行使区域管辖权起诉犯罪的联合国官员。

29.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为使本组织在世界各地开展的重要工作具有公信力，也为使公众相信联合国的保护能力和服务能力，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做到违法必究。几年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被控实施性剥削和性侵犯，令人震惊。之后，大会呼吁实行零容忍政策。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展现出强有力的领导才干，优先重视受害者的尊严，提倡透明、问责和预防。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就此专题的报告(A/71/818)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提出的新办法，也欢迎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努力确保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美国代表团期待同本组织所有部门一起进行改革。

30. 委员会不仅关注维和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且也关注全联合国的其他犯罪活动。2017 年，联合国移交案件 20 起；2016 年，移交案件 27 起。但是，其中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案件仅各两起。详情可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的报告(A/72/205)附件一。必须提倡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一切罪行，包括经济及其他犯罪，例如欺诈、腐败和盗窃。

31. 美国代表团赞赏法律事务厅努力满足大会的要求，对未就刑事指控移交之事做出答复的会员国更多地进行后续落实。在报告附件一列举的若干近期案件中，采取的这种努力似乎有成效，促使相关国家做出答复。此外，在报告附件二中提供信息，说明收到相关国家通知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被控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情况，是提高透明度的积极步骤。

32. 2017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的报告(A/72/121)汇总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受理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

能犯罪的可信指控时遵循的政策和程序，其错综复杂就连训练有素的律师可能也难以理出头绪，更何况身处偏远村庄试图报告并跟踪了解欺诈或腐败指控的个人。美国代表团期待与其他代表团讨论使这些政策和程序更清楚、更有条理的方式方法，从而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减少可能存在的繁复之处。

33. 美国依然不反对由第六委员会审议制定一项国际公约能否发挥有益作用填补管辖漏洞的问题。这些漏洞可能妨碍会员国追究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在此方面，美国代表团确认秘书处为整理会员国提交的材料持续付出努力，但是认为仍然需要更多信息。特别是，一些国家追究国民在海外为联合国供职期间实施犯罪行为的责任时，面临法律挑战，因此需要关于其国内法律的更多信息。

34. 至于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秘书长说明(A/60/980)所载法律专家组就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之事，委员会必须全面了解国内法律环境中的障碍，以便能够更仔细地审议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形式。这也将有助于委员会审查可能更有效的其他办法或解决方案。

35. **Shin Seung Ho 先生**(大韩民国)说，绝不能容忍滥用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地位实施犯罪的人。这种罪行不仅破坏联合国的声誉和公信力，而且严重影响相关特派团的工作，因为会损害当地民众与本组织合作的积极性。会员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确立对该种罪行的管辖权，确保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性剥削、性虐待这类罪行尤其恶劣，因为伤害的恰恰是联合国人员本应服务和保护的人。他重申大韩民国全力支持本组织对该种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因为如不妥善惩处，就会让人产生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逍遥法外的负面印象。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法律事务厅将35起案件移交国籍国调查，如有可能提出诉讼。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积极与相关国家跟进落实，改善2017年7月28日关于刑事问责的报告(A/72/205)的写法和范围。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在移交的124起案件中，

只有五分之一的国家提供关于调查状态和采取诉讼或纪律行动的信息。没有会员国的积极承诺，就无法使杜绝联合国人员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取得进展。因此，国籍国必须定期向秘书处通报由其管辖的案件的进展情况和最终结果。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提供此类信息的国家表示赞赏。

37. 惩罚罪犯是伸张正义的重要环节，在相当程度上也发挥预防机制的作用。预防联合国人员可能犯下的罪行必须从源头抓起。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关于加强现有部署前培训和审查工作的切实措施。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预防犯罪行为并惩罚犯罪分子，而且会员国在部署前灌输纪律观念和提供培训的作用特别重要。作为部队派遣国，大韩民国对等待部署的人员均提供必须接受的为期两个月的高强度培训课程。在征聘上，遵循严格的筛选流程选拔能力最强的士兵，并给他们职业道德方面的指示。此类部署前培训无疑使大韩民国的国民在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任职期间没有犯下任何严重罪行。

38. **Iteboje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谴责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它们给联合国形象造成的损害无法计算。尼日利亚对这类罪行的行为人，包括本国国民，坚决予以追究。令尼日利亚感到自豪的是，尼日利亚总统加入了近期成立的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领导人行列(其中许多成员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并且承诺继续同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合作。尼日利亚为该办公室提供了尼日利亚武装部队在司法工作中使用的法律和手册，还采集了DNA样本，在涉及要求确认父子关系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用以认定罪责。

39. 尼日利亚正在努力使其派往海外特派团的部队更好地了解不良行为的潜在影响、不负责任行为的医疗风险，以及本组织对该类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在此方面，尼日利亚的三个小组已获准在2017年访问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且成功地增进了尼日利亚维和人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及相关事宜的认识。尼日利亚政府还正设法建立流动法院，

责成其就特派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迅速采取行动。

40. 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打造一个有助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环境：改变特派团的组织文化，加大妇女的参与，改善工作人员的福利，及时调查起诉嫌疑人，提供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项目，清除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期间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的工作人员。尼日利亚政府正在为其在海外特派团内的维和人员提供文娱设施，并批准了一项提案，准其定期休假，探望亲人，还作出安排，增加往返任务区的福利性飞行。

41.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应冠以污名，而应使之恢复。为此，尼日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10 万美元，并敦促其他国家向信托基金捐款。尼日利亚还向尼日利亚部队维和中心的维和官员推出讲座和部署前培训项目，并邀请其他国家的特遣队参加。

42. 应当表彰模范行为，鼓励他人效仿，同时应当惩罚恶劣行径，毫不犹豫。联合国作的好事远超过少数人的恶行。但是，有一例性剥削、性虐待或其他犯罪行为就多出一例，足以败坏本组织的名声。尼日利亚继续呼吁会员国与本组织合作，当调查表明可能有人

实施性剥削、性虐待时，相互交流信息，及时为调查和起诉提供便利。

43. **Bentaja 先生**(摩洛哥)说，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任何类型的任何罪行均须在被告国籍国的法院提起诉讼。为保持本组织的可信度，绝不能把豁免当作花招援用或以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援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章规定，特权和豁免是为联合国的利益而给予职员，并非为关系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他们。秘书长于认为任何职员的豁免足以妨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联合国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抛弃该项豁免。文职和军事人员在部署前均应接受法律培训，知晓犯罪时按国内法和国际法需承担的刑事责任。

44.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定战略，通过预防性措施消除所有形式的不道德行为；严格遵守联合国行为准则、秘书长有关公报和行政指示；在必要时实施纠正措施。还应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为之提供赔偿和医疗救助。最后，如果认定对官员或专家的指控查无实据，联合国应按照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第 12 段，采取措施恢复该人员的名誉。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